（上接B9版）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637,935,313.33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838,735,968.7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40,077,905.28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26,216,814.09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575,075,492.58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99,714,035.18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层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本次分配利润前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超过人民币22,999,714,035.18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26,216,814.09元的30%确定2025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金额为1,358,470,126.65元，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6250元（税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1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835,981,616.40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6250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522,488,510.25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522,488,510.25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综合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和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58,470,126.65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1%，占本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约31.53%。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8,470,126.65	1,904,366,122.16	1,860,113,47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11,893,507.1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216,814.09	6,345,287,410.55	6,249,287,320.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575,075,492.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99,714,035.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22,949,72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6,930,51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34,843,234.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2023年度现金股息根据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2024、2025年度现金股息根据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

2.上表中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当年A股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35,847.01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1%，占本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约31.53%；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12,294.97万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548.33万元、人民币44,108.33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7%、0.1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1.8%-3.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6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或“被资助对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年利率为1.8%-3.0%，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龙源罗平为本公司持股51%但有关联方参股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公司已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与被资助对象签署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43,683.9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阿岗镇妈依祖村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岗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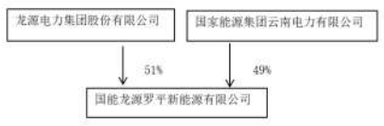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股权，为龙源罗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17,58.03万元，负债总额93,73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024.72万元；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12,58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1,089.94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2,000万元年利率2.15%，2,000万元年利率2.08%，3,000万元年利率1.94%，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源罗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资助方：龙源电力

被资助方：龙源罗平

（二）财务资助事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资助方另一股东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以及不影响资助方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前提下，资助方以有息借款形式向被资助方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

（三）被资助对象义务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相关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财务资助计划申请款项，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收取罚息并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

2.被资助方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取罚息并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被资助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五）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被资助方另一股东与被资助方就该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被资助方提供与资助方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签署了合同；

3.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对象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对象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管理控制权，财务资助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龙源”）拟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沧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内蒙古龙源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33,940,806.00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内蒙古龙源已于2026年3月31日与国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华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1,259,327.06198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592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华投资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62,293.87	7,900,364.82
负债总额	4,693,426.09	5,646,257.78
净资产	2,168,867.79	2,254,107.0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9,585.60	567,746.16
净利润	125,182.32	118,904.75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华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华投资持有的国华沧州51%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浅海大厦2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7BA0WK13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华投资持有国华沧州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106.60	479,559.66
负债总额	261,106.60	476,969.04
净资产	0	2,590.6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22,053.57
营业利润	0	2,348.30
净利润	0	2,3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4,553.32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华沧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 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国华沧州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5. 标的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国华沧州负责“沧州绿港氢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沧州绿港氢城”项目包括新能源和绿氢绿氨两部分。新能源部分当期规划建设光伏项目合计109万千瓦，目前已并网投产。绿氢绿氨部分计划开发绿氨柔性管控系统，开展并网型绿电制氢及合成氨示范验证，当期拟建设22套1,000标方/小时、2套2,000标方/小时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制氢规模预计1.4万吨/年，合成氨规模预计5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列入国家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5753号）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07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国华沧州净资产账面值为2,149.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55.06万元。

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标的公司估值所依据的计算方法进行审阅及出具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购国华沧州51%股权的对价为33,940,806.00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2,318.43万元，负债总额为490,168.91万元，净资产为2,149.52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55.06万元。

2. 基于评估情况，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940,806.00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 受让方在交易协议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3,940,806.00元。届时即应视为受让方已经完全履行其于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三）标的股权交割与交接

1. 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承担对应的义务、风险。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按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 各方同意，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尽快落实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资产资料的交接手续。

（四）过渡期

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的盈亏由受让方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承担，无须依据过渡期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情况调整股权转让价格。

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成标的公司以惯常方式开展业务，不实施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利益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五）债权债务承担

1.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规定各自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或在交易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则该方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

2. 在交易协议签署后，若受让方发现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业务等在本协议签署前即已存在重大缺陷而转让方并未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或披露时存在重大遗漏，而且该等缺陷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缺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未披露或遗漏之缺陷导致的受让方的损失数额。

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一方根据交易协议之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赔偿及/或补偿，双方同意，除非交易协议另有约定，该等赔偿及/或补偿应按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计算。一方应在另一方实际承担损失或支出相关费用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予以一次性支付。

（七）生效及其他

1. 交易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交易协议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交易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同意：

（1）如果交易协议根据以上第3（1）项、第3（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另一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另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交易协议根据第3（3）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4（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大型风光基地电氢协同工程示范项目，扩展本公司在新能源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布局，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18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华沧州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

4.国华投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股权转让协议；

7.标的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A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C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7	007226	0217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1、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26年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为清明节假日休市，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销售机构在2026年4月2日和4月3日暂停海富通中短债债券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 2026年4月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中短债债券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纪业务资格，财务指标符合要求；

2、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3、交易能力满足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通讯条件，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4、研究服务能力较强，分析师能及时全面提供所需的研究服务，业务能力排名行业前列。

（二）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1、由牵头部门依据上述选择标准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候选券商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经评估，牵头部门将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券商相关材料提交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再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长江证券	-	-	-	10,065,799,584.26	4,421,681.42	0.44	否
东北证券	-	-	-	-	-	-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45,364,546.58	19,772.72	0.44	否
东方证券	-	-	-	6,877,978,393.07	3,001,529.83	0.44	否
东吴证券	-	-	-	9,394,570,811.49	4,095,112.33	0.44	否
方正证券	-	-	-	959,161,518.39	418,100.89	0.44	否
高盛中国	-	-	-	-	-	-	否
光大证券	19,489,098.36	3,623.17	0.19	373,894,334.46	162,981.12	0.44	否
广发证券	2,455,228,219.81	543,898.83	0.22	10,336,424,467.23	4,505,673.06	0.44	否
国海证券	-	-	-	5,506,649,105.45	2,400,357.17	0.44	否
国金证券	-	-	-	6,374,989,904.30	2,778,845.21	0.44	否
国联民生证券	-	-	-	3,982,657,872.21	1,736,045.81	0.44	否
国盛证券	-	-	-	6,898,689,105.72	3,030,884.29	0.44	否
国泰海通证券	8,195,182,255.33	1,772,316.21	0.22	13,118,952,099.51	5,766,259.00	0.44	是
国泰君安	1,626,203,845.47	302,317.97	0.19	4,301,857,834.96	1,875,181.37	0.44	否
国投证券	-	-	-	-	-	-	否
国信证券	-	-	-	7,284,834,022.78	3,179,235.60	0.44	否
海通证券	2,657,112,289.63	528,132.40	0.20	3,223,412,196.79	1,429,150.42	0.44	是
华创证券	-	-	-	5,247,021,141.89	2,287,170.56	0.44	否
华福证券	-	-	-	-	-	-	否
华泰证券	913,231,446.29	169,764.16	0.19	7,541,616,066.12	3,288,739.10	0.44	否
华西证券	-	-	-	-	-	-	否
开源证券	-	-	-	-	-	-	否
民生证券	-	-	-	3,759,935,537.38	1,638,935.48	0.44	否
平安证券	-	-	-	2,262,384,971.99	986,166.29	0.44	否
瑞银证券	-	-	-	-	-	-	否
申万宏源	11,162,327,669.95	2,075,091.97	0.19	6,071,194,763.72	2,646,427.55	0.44	否
天风证券	-	-	-	7,750,478,843.07	3,378,431.99	0.44	否
西部证券	-	-	-	2,466,886,568.99	1,075,292.30	0.44	否
西南证券	-	-	-	4,994,522,881.74	2,177,092.75	0.44	否
信达证券	-	-	-	-	-	-	否
兴业证券	-	-	-	6,496,207,074.48	2,838,971.26	0.44	否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	-	-	-	否
银河证券	7,907,080,780.15	1,469,954.03	0.19	-	-	-	否
招商证券	12,548,177,430.85	2,332,656.70	0.19	4,478,786,009.55	1,952,306.44	0.44	否
浙商证券	-	-	-	4,348,821,021.40	1,926,212.31	0.44	否
中金公司	-	-	-	6,722,494,521.04	2,949,519.11	0.44	否
中泰证券	-	-	-	3,192,580,905.62	1,391,649.54	0.44	否
中信建投	-	-	-	3,167,499,516.21	1,381,465.84	0.44	否
中信证券	11,882,879,253.97	2,208,950.56	0.19	1,822,479,086.80	804,276.46	0.44	否
中银国际	-	-	-	-	-	-	否
合计	59,366,912,289.81	11,406,706.00	0.19	159,068,144,707.20	69,543,467.22	0.44	-

注：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7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长江证券	4,421,681.42	5.46
东北证券	-	-
东方财富证券	19,772.72	0.02
东方证券	3,001,529.83	3.71
东吴证券	4,095,112.33	5.06
方正证券	418,100.89	0.52
高盛中国	-	-
光大证券	166,604.29	0.21
广发证券	5,049,571.89	6.24
国海证券	2,400,357.17	2.97
国金证券	2,778,845.21	3.43
国联民生证券	1,736,045.81	2.14
国盛证券	3,030,884.29	3.74
国泰海通证券	7,538,575.21	9.31
国泰君安	2,177,499.34	2.69
国投证券	-	-
国信证券	3,179,235.60	3.93
海通证券	1,957,282.82	2.42
华创证券	2,287,170.56	2.83
华福证券	-	-
华泰证券	3,458,503.26	4.27
华西证券	-	-
开源证券	-	-
民生证券	1,638,935.48	2.02
平安证券	986,166.29	1.22
瑞银证券	-	-
申万宏源	4,721,519.52	5.83
天风证券	3,378,431.99	4.17
西部证券	1,075,292.30	1.33
西南证券	2,177,092.75	2.69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2,838,971.26	3.51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银河证券	1,469,954.03	1.82
招商证券	4,284,963.14	5.29
浙商证券	1,926,212.31	2.38
中金公司	2,949,519.11	3.64
中泰证券	1,391,649.54	1.72
中信建投	1,381,465.84	1.71